

2000年7-9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一)

受林市长委托，6月14日，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副市长孙锐卿同志召集市教育局、市财政局、中国农业银行揭阳分行领导召开会议，研究如何加快揭阳高等专科学校的建设问题，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为切实做好今年秋季招生500名工作，揭阳高等专科学校（筹）必须落实责任，认真做好教师招聘、招生及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如期开学。

二、为保证明年初申报揭阳高等专科学校正式办学，必须切实加快建设步伐。（一）今年市财政预算内、市教育预算外各筹资800万元，2001年市财政预算内筹资200万元，市教育预算外筹资800万元，应保证如期足额到位。（二）为增加投入，决定向中国农业银行揭阳分行贷款3000万元。从2002年起，每年由市财政预算内筹资200万元、市教育预算外筹资4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直至还清为止。（三）贷款主体为揭阳高等专科学校。（四）市教育局和揭阳高等专科学校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勤俭办事。（五）市财政局对揭阳专科学校基建项目委派财务总监。（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8期）

(二)

7月6日下午，市政府副秘书长洪树尚受副市长陈弘平的委托，主持召开了广东省宽带IP网络项目工程建设协调会，讨论决定如

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广东盈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拟建立信息传输网络，是我省宽带 IP 网络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国九运会信息系统、广东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广东省政府信息网系统的基础传输网，与国家启动高速互联网建设是一致的，是符合我国产业发展政策的，它对我省、我市信息化建设是有着重要意义的，为此，我市对该公司网络建设工作，应按粤办函〔2000〕359号文要求，给予大力支持，并帮助协调建设中存在的有关问题。

二、广东省宽带 IP 网络项目工程建设在揭阳市区段总长 52.69 km（其中第一期工程 36km，第二期工程 16.69km）的工程涉及的榕城区政府、东山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应给予大力支持，并帮助协调解决施工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施工期间日常协调工作由市府办公室林名拱副主任负责。具体工作涉及的区和市直有关职能部门也要相应落实专人负责，切实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三、建设单位要主动与地方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联系，根据市区城市建设和公路建设的总体规划，确定最佳光缆线路走向，尽量减少地方建筑设施的损失，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有关职能部门签订协议，按程序办理施工报建手续。

四、光缆铺设如需穿越街道、公路、桥梁、堤围等有关设施，建设施工单位应做到随挖随埋，尽快恢复原状，以利于生产和交通安全。

五、光缆建设完毕，建设单位应将竣工路由图抄送给有关单位。（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19 期）

（三）

根据市委 7 月 19 日关于解决榕城天主教堂房产被租用遗留问

● 政务动态 ●

题会议精神，7月28日上午，市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主持召开市政府工作会议，就原榕城区卫生局3层办公楼1座及2层楼1座（以下简称原榕城区卫生局办公楼）的土地使用权归属问题进行研究、协调，决定如下事项：

一、鉴于榕城区卫生局及榕城天主教堂均缺乏充分证据说明原榕城区卫生局办公楼土地使用权的归属，根据“尊重历史，照顾现实，执行政策，协商解决，互谅互让，不留尾巴”的原则，决定原榕城区卫生局办公楼土地使用权归榕城天主教堂所有，市国土局发出的榕城天主教堂土地使用权证维持不变。

二、为支持榕城区妇幼保健院尽快择地建设、搬迁，榕城天主教堂同意在扣除租用教会房屋148平方米及其上盖面积后，按实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偿榕城区卫生局人民币500元；市卫生局及市药检所同意将应得补偿款归榕城区卫生局所有。此事由市府办文教科牵头，市宗教局、市房管局、市药检所、榕城区卫生局、榕城天主教堂派员参加，于8月底前实地丈量，并签署有关协议。会议建议榕城区政府将卫生局所得补偿款全额拨给区妇幼保健院作基建、搬迁之用。会议要求榕城区政府抓紧区妇幼保健院的搬迁工作，于2000年底前将原榕城区卫生局办公楼交归榕城天主教堂。（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0期）

(四)

为加快市人民医院基建步伐和促进市电机厂企业改革，6月13日，受孙锐卿副市长的委托，市政府副秘书长赵锡浩召集市房管局、市人民医院、榕城区工业局、市电机厂有关领导，就市电机厂房地产权等问题进行研究、协商，决定如下事项：

一、有关市电机厂主厂区土地使用权问题。（一）1974年10

月，市电机厂向港墘大队征地4亩，后来再与该大队交换用地1.7亩，合共5.7亩，建联合车间，土地使用权属市电机厂所有，但市电机厂应补齐其中与港墘大队调换的1.7亩地的征用手续或证实材料。(二)1980年3月，市电机厂征地2.43亩换取揭阳煤炭公司煤仓2.17亩用于扩建厂房，2.17亩厂房的土地使用权属市电机厂所有。因原煤仓用地属直管公地，所以煤炭公司仍应按租直管公地2.17亩向市房管局交租，市电机厂有责任促使煤炭公司与市房管局理清租赁关系。(三)市电机厂用原揭阳第三中学(真理中学)校舍、操场共8.8亩作厂房，该地属直管公地。榕城区政府为解决学校与电机厂土地使用权遗留问题，决定将电机厂东侧电工车间及平房划给真理中学兴建礼堂，其用地1.42亩应予扣除，市电机厂实租用直管公地为7.38亩。

二、市人民医院因基建及发展需征用市电机厂西侧约4亩地(以实际丈量为准)应予支持。会议认为，为支持市电机厂企业改革，同意该地视为市电机厂拥有土地使用权。主厂区其余土地中房管部门直管公地及市电机厂拥有土地使用权地的界定，由市房管局与市电机厂协商确定。市电机厂应抓紧向市国土局申报土地使用权证。

三、市人民医院拟征用的土地及房产，双方应抓紧协商，办妥有关手续，以加快市人民医院基建及市电机厂改革步伐。(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1期)

(五)

8月17日下午，蔡锦仕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市区一号路与揭丰公路交汇处道路建设有关问题，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市区一号路与揭丰公路交汇处是市区西北面主

● 政务动态 ●

要出入口，随着新北河大桥的建成通车，该出入口将成为市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因此，要抓紧建设好该出入口，确保国道、省道畅通，进一步美化我市市容市貌。

二、与会同志对市公路局和市城规局分别提出的该出入口建设方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原则同意市公路局提出的建设方案。要求市公路局认真参考其他方案，对其方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新的建设方案，并积极做上级交通部门的工作，争取该项目纳入公路建设计划。

三、市城规局要根据市公路局的建设方案作出相应的市政建设配套方案，该方案要认真考虑解决该出入口周边地方的排洪排涝问题。

四、为确保该工程拆迁工作进行顺利进行，市建委要会同东山区管委作出该工程及市区一号路至揭东锡场路段两侧违章建设的拆迁方案。

五、上述方案应于今年10月中旬前上报市政府，然后提请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2期）

(六)

8月21日下午，蔡锦仕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处理东山医院建设有关问题，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鉴于东山医院的建设规模较小，从改善东山医院周围环境考虑，会议决定东山医院不设太平房，可在大楼内适当地方设置停尸间，并制订有关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管理；已违章建设的太平房应于今年9月5日前由东山医院自行拆除，若逾期不拆除，则由市城监支队依法拆除。

二、东山医院住院楼的建设，在方向、造型、层高等方面要从严要求，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住院部不得设传染科、肿瘤科、精神病科。

三、东山医院要按规定向市环保局申办有关环保方面的手续，同时，建设污水、废物、废气等处理设施，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尽快投入使用。

四、市城规局要按会议的决定精神，认真把好报建关。

五、市烟草专卖局、供销社、农兴生化有限公司等周边单位和东山区管委会的领导，要认真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3期）

(七)

8月31日下午，欧汉波常务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市区征收车船使用税有关问题，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市政府揭府[1996]26号文下发后，市区车船使用税的征管工作虽收到一定效果，但漏征、失管现象仍较严重。因此，要进一步加强市区车船使用税的征管工作。会议要求市地税局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电视、报纸、电台等新闻媒介，大张旗鼓地宣传税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逐步提高全民的纳税意识。

二、加大执法力度。市地税、交警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市区车船使用税的征管工作。凡今年度车船使用税漏征的车辆，都要在车辆年审时全面补征。

三、同意适当增加车船使用税的征收费用，增加额由市地税局与市财政局商定。

四、由市政府颁发《关于加强市区车船使用税征管工作的通告》。（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4期）

● 政务动态 ●

(八)

9月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到市区“一道二路”工地、揭阳学官、东南小学和榕城区部分市政道路现场办公，听取“一道二路”整治建设总指挥部、市文化局和榕城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市区“一道二路”整治建设有关问题。（一）会议认为，市区“一道二路”整治建设工程进展正常。总指挥部对整治建设工作抓得紧，设计、组织施工效率较高。榕城区委、区政府能认真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定，表现出主人翁责任感。各有关部门能服从大局，密切配合。施工单位认真负责，把握好施工进度。到目前为止，尽管整个工程涉及面广、施工时间紧，但都得到了各有关部门和市区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这说明，只要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上下思想统一，这项工程一定能够搞好。（二）对“一道二路”整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作如下处理：1、北河大桥路灯的高度要适当升高，桥面工程要搞得精细一点。隔离带的植草要请园林部门派员给予指导。2、对西头村的临时停车场用地，由市城规局会同市国土局、榕城区政府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审批。3、对新兴东路北侧的拆迁“钉子户”，要坚决依法拆迁。对“一道二路”连接路口要进行修复，达到整洁、美观。4、要认真做好招牌、广告、灯饰这篇文章。小店的招牌要统一规范；商场、银行等的招牌、灯饰要逐个做出规划设计后，由指挥部组织实施；对艺术广告、公益广告要搞得好一点，以美化街景和亮化夜景。（三）对“一道二路”整治建设总的要求：1、总的工程要在今年国庆节前完成；2、施工单位要确保施工质量。同时，会议定于9月中旬请市五套班子成员到“一道二路”现场视察。（四）会议肯定了各新闻

单位前段对“一道二路”整治建设的宣传报道工作，要求各新闻单位要继续努力，加大宣传深度，开辟一些渠道，及时宣传报道群众的反应、建设动态及建成后如何管理等问题。

二、关于榕城区部分市政道路配套建设问题。会议认为，对市区7号路、天福东路、五七桥以南路段、11号路等市政道路及东湖公园的建设，要统筹安排，根据资金筹集到位情况，分轻重缓急安排建设，切忌盲目上马。会议决定此项工作由蔡锦仕副市长负责组织研究提出方案，提交市政府审定。

三、关于保护揭阳学宫问题。

为保护揭阳学宫，会议决定东南小学要在明年9月1日前全部搬迁完毕，并完成该校内临时建筑物的拆迁任务。（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5期）

(九)

9月11日上午，蔡锦仕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拆除榕城老街区违章建（构）筑物有关问题，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鉴于榕城老街区违章建设情况较严重，为配合“一道二路”的整治建设，进一步整治市区脏、乱、差，会议原则同意榕城区政府《关于拆除榕城区老街区违章建（构）筑物有关问题的请示》（揭榕府〔2000〕27号）。

二、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会议责成市建委负责牵头，市城规局、城监支队、国土局、工商局和榕城区政府各派1位领导组成专项工作小组，对榕城老街区的违章建（构）筑物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同时对“一道二路”两侧设置机动车、自行车停车场（点）进行规划。此二项工作应于今年9月25日前完成。

三、经勘查确认属应拆除的违章建（构）筑物，由市城监支队

● 政务动态 ●

于今年9月30日前发出拆除通知，并会同榕城区政府于今年10月15日前完成拆除工作。

四、“一道二路”两侧的机动车、自行车停车场（点）的规划建设许可证，由市城规局在今年9月30日前发证。停车场（点）由榕城区政府组织有关办事处统一建设和实施管理。

五、会议要求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全力支持榕城区开展工作。工作中碰到的问题，由市建委负责协调。（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6期）

(十)

9月2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林木声带领市五套班子部分领导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再次到市区榕华大道、新兴路、新兴东路（以下简称“一道两路”）现场办公，检查整治建设的情况，听取“一道两路”整治建设工程总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一道两路”改造工程进展顺利，得到了市民的广泛理解和支持，这说明市委、市政府的决定是正确的，整治建设总指挥部的指挥协调工作是坚强有力的，同时也表现了各有关部门的大局意识和负责精神。

二、下来整治建设的工作意见。（一）抓紧完善施工配套，保质保量完成原定的工程任务。总的原则。按原定的工作时间和任务，抓紧工程施工，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力争在今年国庆节前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对现场勘察发现的问题，作如下处理；1、北河大桥。（1）对北桥头绿岛要改造成为一个景点，与大桥景观相协调。（2）南桥头西侧的草皮重新种植，园林处要加强管理。（3）桥面上的人行道与主车道连接处的水沟要修整。2、“一道两路”的

人行道。(1) 盲人道的衔接要平整。(2) 人行道与商店的衔接要搞好, 把它当作一件事认真研究处理。(3) 公益广告临路侧面的灯光要重新设计。要搞得亮点。

3、搞好工程的配套建设。(1) “一道两路”主车道采用混凝土沥青统一铺装, 所需投资由市财政安排350万元, 不足部分资金由中萃房地产开发公司负责垫资。该工程在国庆节后施工,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 争取在元旦节前基本完工。(2) 灯饰。为美化街景, 亮化夜景, 对一些比较大的单体建筑, 如原市机关办公大楼、学校, 以及商场、银行等, 原则上要布设灯饰, 每个都要有其特点, 由设计部门提供样本, 逐个做出规划设计, 具体由总指挥部组织评审和实施。(3) 对报刊零售点、阅报栏、公共汽车亭、临时停车点、街头小品、绿地等, 要统一规划, 总体搞得规范、合理、好看。

4、要彻底清理整顿天福路占街为市的现象。对该路的流动摊档要安排进天福市场或其它地方经营。

(二) 及早研究高效能管理的问题。要抓紧研究制订“一道两路”整治建设后的管理措施。具体做到:

1、管理的内容: (1) 加强交通的管理, 制止乱闯红灯、乱停乱放行为。(2) 制止乱摆乱卖行为, 沿街商店的东西不得摆上人行道, 流动摊档夜间不得在“一道两路”摆卖。(3) 制止乱搭乱建行为。(4) 制止乱倒垃圾。行为。

2、管理的措施: (1) 管理主体要明确, 一件事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管理, 明确职责, 原来不适应的要作调整。(2) 管理的内容和程度要划分清楚。(3) 管理的标准: 按照“平安大道”、“严管示范路”的标准严格管理“一道两路”, 尽可能降低管理成本, 提高管理质量。上述工作由“一道两路”整治建设总指挥部研究提出实施方案, 报市政府审批。

(三) 注重经验的总结。要注意总结这次整治建设的成果, 为我市城市建设积累经验。具体做到:

1、总结的内容: (1) 作为一级党委、政府, 如何为人民办事, 如何把好事办

● 政务动态 ●

实，把实事办好。(2) 这次整治建设体现出来的“人民城市人民建”、“榕城是我家，建设靠大家”的精神风貌值得提倡，如何把这一精神推广到整个揭阳的建设中去。(3) 总结城市规划、设计、施工、管理方面的经验，为下步城市建设提供借鉴。2、同意“一道两路”整治建设竣工后，召开表彰大会。(四) 积极开展宣传。各新闻单位要把市委、市政府的决定向老百姓宣传，同时要把老百姓的反应及时反馈给市委、市政府。宣传工作要做到引导、宣传、教育、反馈。

三、对整治建设有关事项作如下处理：(一) 对电力、电信、有线电视改造工程的投资，由各主管单位负责，并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结算。(二) 人行道改造工程、路灯和绿化工程由施工单位结算，由整治建设总指挥部办公室、市城规局联合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定。(三) 同意在主干道两侧内街设立停车场，具体由整治建设总指挥部会同榕城区政府研究提出规划方案，报市政府审批。(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7期)